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722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認可達明眼科醫院等156家醫療機構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、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，詳如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